#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107执31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石家庄市矿区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南纬路6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50260434F。

法定代表人：董红娟，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姜子威，女，1985年8月2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高新昆仑大街181号天山熙湖小区5-1-3204号，身份证号码131023198508020020。

本院在执行石家庄市矿区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姜子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2020）冀0107民初706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姜子威按照执行通知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姜子威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8月17日以（2021）冀0107执312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姜子威名下的位于石家庄市东高新昆仑大街181号天山熙湖小区5-1-3204室证号：冀（2019）石高新不动产权第0004941

号不动产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姜子威的位于石家庄市东高新昆仑大街 181 号天山熙湖小区 5-1-3204 室证号：冀（2019）石高新不动产权第 0004941 号不动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卜嘉良

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王锋华

此件与原本无异